

附表 用電設備複驗及掣發檢驗合格證明之工本費單價表

種		類	單位	金額	
電 燈	包燈		每戶	580 元	
	表 燈	非時間電價	不附比流器(CT)	每戶	580 元
			附比流器(CT)	每戶	670 元
	時間電價		每戶	860 元	
電 力	低壓		每戶	860 元	
	高壓以上		每戶	950 元	
備註	高壓契約容量 500 瓩以上用戶及特高壓用戶，得按實耗工料費收取。但不得少於九百五十元。				

註：附表所列單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，均內含 5%營業稅。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應收總金額為上列附表計得總金額除以 1.05。